

## 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 土地用途與風險管理措施表

序號	土地用途		風險管理方式	說明
1	展演集會	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集會所、廣場 市場 展示中心		若污染場址不具有地下水污染，即無須執行下述(1)、(2)地下水阻絕作業；若無土壤污染則無需執行下述(3)、(4)土壤阻絕作業。
2	戶外遊憩	台、纜車及附帶設施 登山步道 公園及其相關設施(含文資與景觀保存區)	(1)禁止使用地下水。 (2)人員所經路線或活動區域，應具有完整鋪面、無直接接觸裸露土壤之情形，避免與土壤直接接觸。 (3)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或改善中之區域，應劃設足夠之緩衝區。	(1)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，並禁止使用地下水，阻絕地下水食入、接觸途徑。 (2)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，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。 (3)移除表層污染與控制範圍，並設置鋪面或乾淨覆土，阻絕土壤食入與接觸途徑。 (4)視情形與需求，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，阻絕土壤或地下水蒸散途徑。
3	再生能源	再生能源發電及其相關設施	(1)禁止使用地下水。 (2)限制業者及維護人員暴露時間。 (3)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或改善中之區域，應劃設足夠之緩衝區。	(1)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，並禁止使用地下水，阻絕地下水食入、接觸與吸入途徑。 (2)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，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。 (3)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，阻絕土壤蒸散途徑。

備註：申請者請依本部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」規定及「健康風險評估系統」(<https://sgwenv.moenv.gov.tw/Risksystem/>)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，註明參數與途徑等設定原因，並產製風險評估報告，確認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、非致癌風險小於一。